大學圖書館
12 卷 1 期（民國 97 年 3 月） 頁 132-150

聯盟採購電子資源的主要困境與對策之探討

A Study on the Approaches to Major Problems of Consortia Purchasing For Electronic Resources

楊雅勛 **Ya-Hsun Yang**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圖書分館館員
Librarian, Medical Libra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mkyhyang@ntu.edu.tw

高鵬 **Peng Kao**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圖書分館主任
Head, Medical Libra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peng@ntu.edu.tw

【摘　要】

圖書館組成聯盟進行電子資源的採購工作，應該可以節省有關作業所需的人力物力，並能獲得更好的使用條件及價格，但目前多數聯盟採購正面臨若干困難而降低了預期效益。在這些困難中，由於廠商過於重視利益，設計出複雜紊亂之計價模式和不平等的授權合約，成為圖書館必須解決的主要困境。本文認為聯盟得採用著作權法、圖書館法和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條文，依法要求廠商配合修正計價模式和授權合約等不合理之處；同時亦要爭取行政院的支持和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協助，期能促進聯盟採購之效益，保障圖書館永續經營的使命。

【Abstract】

Consortia purchasing for electronic resources has been viewed as an effective way to save cost and labor, and also to gain more bargaining power. However, most consortia face the difficulties of complicated pricing models and unfair licensing agreement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related regulations, such as Copyright Law, Library Law and Fair Trade Act, should apply when e-resource agents are requested to modify the pricing models and licensing agreements. It is also vital for consortia to gain the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 and assistance from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consortia purchasing.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 鍵 詞：圖書館採訪；聯盟採購；電子資源；著作權法；圖書館法；公平交易法
Keywords：Library acquisitions; Consortia purchasing; Electronic resources; Copyright law; Library law; Fair trade act

壹、前言

全球各地圖書館皆因為經費、人力和空間不足的問題，而必須合作發展館藏資料，擴大讀者使用圖書資訊之範圍，謀求資源共享以解決上述問題。德國是世界上較早開始進行合作發展館藏的國家，阜豐別特爾（Wolfenbuttel）圖書館和哥丁根大學（Gottingen）圖書館在18世紀就提出協調合作以建立館藏之構想，美國圖書館界則於 19 世紀將此構想付諸實施。1896 年，芝加哥的約翰克瑞爾（John Crear Library）和紐伯利（Newberry Library）等兩所圖書館訂定合作計畫，分別蒐集科技、文史哲等主題的圖書，擴大了兩館購書經費的使用效益和採購圖書的種類（曾濟群，1995，頁 9-10）。因此圖書館間組成聯盟，合作辦理購書業務觀念之發跡，可以追溯自18世紀的德國，美國圖書館界則於 19 世紀展開此項工作，希望藉此增加合作館購書費用之成效。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各類型圖書館均受到政經因素的影響，以及資訊爆炸的衝擊而繼續推動合作發展館藏中的合作採購業務。以美國而言，法明敦計畫、480 號法案、全國採訪暨編目計畫等皆以合作採購和協調館藏為出發點，號召了許多學術、公共等圖書館共襄盛舉（莊健國，1998，頁 22-23）。這些計畫希望能以集體力量蒐集到非常完整的圖書資料，建立資源共享之便利環境，提供周全的圖書資訊服務。惟計畫進行時代理商的服務品質欠佳、繁瑣之行政作業、圖書館之間的溝通不易和缺乏監督整個計畫的中央機構等不利因素陸續出現，遂未能達到多數計畫的預期目標（吳明德，1991，頁238-242）。到了 1990 年代，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和數位時代之來臨，使得圖書館提供資訊的範圍擴及數位資訊。此時，圖書館間紛紛組成合作採購聯盟，設定共購和共享電子資源為主要目標，希望能以規模經濟而降低購置費成本、獲得較佳的授權內容與服務（Wade, 1999, p.6）。

理論上一群圖書館組成聯盟集體採購電子資源，不僅可以節省採購作業所需的人力物力，並可獲得更好的使用條件及價格；出版商也可以直接和聯盟代表洽談生意，不必逐一和每個圖書館接觸，也有利於行銷工作（詹麗萍，2005，頁 122）。惟學者專家觀察分析目前有關組織的運作成果，發現多數聯盟採購正面臨某些困

臺灣大學圖書館

境而降低了預期效益。筆者自2005年承辦衛生署聯合採購生物核心電子資源計畫，每年結合19家醫學中心和23家署立醫院採購醫療照護的電子資料庫迄今，亦發現辦理聯盟採購的過程中確實發生若干困難，以致於成效不如預期。此時，我們希望藉由文獻探討而彙整出影響聯盟採購工作的困境和學者專家提供的解決方法，再進一步據此結果以撰述心得與建議對策，期能做為聯盟改善採購主要困境，提升業務成效之參考。

本研究將以國內外圖書館界發展此項業務之現況為範圍，採用文獻分析方法探討影響合作採購成效之問題和因應方式，其目的有四：

一、分析圖書館聯盟為何將合作採購重點放在電子資源，
二、彙整在強勢廠商（vendor，本文中係指電子資源的出版社、代理商或匯集商）的賣方市場下，聯盟採購工作遭遇的問題和主要困境，
三、說明學者專家提供之解決方法，
四、建議我國圖書館界對主要困境可採取之對策。

貳、聯盟採購之必要

聯盟採購是兩個以上圖書館共同進行圖書資料的選擇採訪業務，一直是圖書館聯盟的工作內容。在電子資源成為重要館藏形式之今日，圖書館界發現合作組成聯盟以採購電子資源有其必要性，主要希望藉此解決各館本身經費不足之問題和增加談判議價的空間。

White與Crawford（1997）根據美國圖書館學會館藏發展委員會之報告，強調資訊形式多元化造成圖書館取得與保存資料之困難，必須依賴與他館合作的計劃來取得（access）資訊。Arora（2001, p.151）撰文介紹印度為建置科技交流環境而規劃圖書館聯盟工作的內容時，提出數位時代的4 個現象以彰顯合作採購之必要性，這4個現象分別是：

1. 全球資訊網成為主要的傳播媒體。
2. 全文電子資源的數量急遽增加。
3. 讀者偏好使用不受時空限制的網路資源。
4. 出版社熱衷於電子資源的發行。

所以印度政府大力推動圖書館聯盟執行合作採購電子資源，一方面滿足讀者的需求，一方面取得較便宜的訂費，紓解圖書館經費不足的壓力。Burgett, Haar與Phillips（2004, p.6）等三人則對圖書館界合作進行館藏發展提出許多實務工作之建議，其中之一即是倡導公共、學術和專門圖書館必須組成聯盟辦理合作採購，俾能應付數十年來快速成長的資訊數量和匱乏的購買力而造成之影響。

潘淑惠（2005，頁 43）從圖書館聯盟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Library Consortia;以下簡稱ICOLC）的成立宗旨確認合作採購的必要性；ICOLC 成立於1996年，提供國際間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館聯盟討論有關電子資源相關議題，以及運用集體力量與廠商洽談產品計價的方法等皆是其成立宗旨。范豪英（2005，頁 14）認為近年來電子期刊與電子書的急速發展、計價模式繁多和嚴苛限制圖書館的刪減選擇等現象，導致大學圖書館採購與管理上發生不少問題。她指出國內外圖書館為了解決此問題，所以紛紛採取聯盟方式，利用聯合採購的經濟實力與規模，爭取較大的採購優惠條件。顏惠專（2005，頁 52）指出電子資源價格的模式愈趨多樣而複雜化，各國希望透過聯盟形式，集結各學術研究機構會員的訂購意願，以獲得更合理優惠的價格。張慧銖與邱子恆（2006，頁 361）發現我國醫學中心和醫院圖書館受到預算成長空間有限、衛生署評鑑標準對圖書資源數量的要求和電子期刊普遍性等因素的影響，促使醫學圖書館籌組策略聯盟，期望結合多館的力量，以更合理價格購得更多的電子資源。楊智晶（2006，頁 83）在介紹我國技專院校圖書館聯盟現況時，說明會員圖書館館藏發展面臨的挑戰包括購書經費有限和圖書資訊出版數量超過經費額度甚多，因此該聯盟號召大家進行合作採購，希望能舒緩前述挑戰帶來的經濟壓力。

柯皓仁（2006，頁 163）認為全球圖書館聯盟逐漸將引進電子資源列為重點工作；他綜合整理 Allen,Hirshon（1998）與 Potter（1997）等學者之論文重點，說明電子資源在計價、授權以及所牽涉到的技術議題，皆較傳統印刷式館藏來的複雜，往往非單一圖書館所能完全解決，所以圖書館界期盼藉由聯盟的力量能夠達到下列目標：

1. 擴大採購基礎（purchase base）、結合集體力量，以合理的價格引進電子資源。
2. 由聯盟代表成員與廠商談判，節省成員花費在合約協商上的人力與時間，並為成員爭取最大權益。
3. 整合各成員在電腦與網路科技、電腦軟硬體設備、專業知識等方面的資源，節省各成員的人力物力，並提升服務品質。

有鑑於此，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即國家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的前身）開始思考以組成聯盟來處理引進電子資源時所可能遭遇到的各項議題，並於民國 87 年邀集國內相關單位，主導成立「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 CONCERT）」，是國內以引進電子資源為主要任務的圖書館聯盟中最大者。詹麗萍（2007，頁 407-408）認為圖書館單獨購買電子資源將無法得到很好的折扣價，所以大家必須組成聯盟集體採購電子資源，對圖書館、廠商和讀者皆有好處，分別是：

1. 圖書館得到的效益是：
   (1)藉著集體的購買力量，迫使廠商降低產品價格，獲得更好的交易條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節省採購的人力物力。

(3)聯盟成員不但可以使用自己所訂閱的期刊，也可以使用其他成員訂閱的期刊，此點是合作所產生的最大效益。

2. 對出版商而言，業務人員直接和聯盟代表洽談生意，不必逐一和每個圖書館接觸，將有利於行銷工作，並且可得到穩定的收益。
3. 圖書館透過聯盟採購，擴展了讀者使用資料的範圍。

因為科技的進步，促使電子資源的快速發展，聯盟採購資料之類型亦由紙本資料轉變為電子資源。Hewite與 Shipman（1987）調查美國研究圖書館協會（ARL）90個會員對合作館藏發展的認知與感想，填答者咸認為合作館藏發展中最普遍的業務是共享昂貴的圖書資料、協調會員選擇館藏期刊的種類和進行聯盟採購業務，此時電子形式的資料尚未大量出現，合作採購之對象仍以印刷圖書資料為主。隨著網路環境和相關科技促成數位時代之快速發展，在電子資源大量增加、民眾尋求資訊習慣的改變、相關產品價格昂貴、訂購契約複雜和館藏購置經費拮据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圖書館界對合作採購再度寄予厚望，希望以集體力量和規模經濟採購電子資源，達成下列之功能：

1. 爭取優惠訂費，擴大談判議價的空間。
2. 增加數位資源的種類，建置便利迅捷的使用環境。

參、聯盟採購的困難

美國於1945年以後推動的法明敦計畫和 480 號法案等有關合作採購的活動，後來因為代理商的服務品質不佳、繁瑣的行政作業、圖書館之間的溝通不易和缺乏監督整個計畫的中央機構等問題未能克服，以致於成效不彰或停止辦理，這是傳統圖書資料合作採購曾經發生過的困難。現在圖書館對於電子資源的採購最重要趨勢，則是以加入聯盟方式集結其他圖書館共同進行（詹麗萍，2007，頁 407），這種方式雖然得到多數圖書館支持和參與，惟在實際執行上亦發生某些困難而必須釐清原因和設法處理，否則必將如同90年代中期在美國發生的類似案例，無法達成預先設定之目的，甚至瓦解潰散。

Albitz（2003, p.4）比較印刷形式圖書資料和電子資源的計價模式，繼而說明聯盟採購在議價方面困難之原因。前者的價格都會列印在實體的作品上，館員也可以書店標示的販售價格進行訪價，據此得知廠商提供圖書館的優惠價格是否合理；但是電子資源的價格無法利用上述方式知悉，所以其價格透明度遠遜於印刷圖書資料。此外，圖書館亦不知道廠商如何計算電子資源的出版成本，以及為何採用某個計價模式，凡此種種不確定的情形，使得聯盟代表和廠商之議價成為高難度之工作。

Burgett et al.（2004）從衡量聯盟

臺灣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庫

採購效益的方式說明這項工作的困難情形，他們認為這些因素將影響會員繼續參與聯盟的意願：

1. 合作採購工作的成效並非立即可見。
2. 聯盟組織的運作成本不易計算，工作成果亦很難量化，所以無從得知具體的投資報酬率。

吊詭的是如果合作採購的效益能夠被某一方法計算出來，並且發現會員圖書館的投資費用大於報酬率時，另一個困難將浮現出來，就是會員紛紛退出組織而導致經營運作停頓。

Suess（2004, p.108）認為促成聯盟進行合作採購電子資源的因素就是今日推動相關工作的困難點，包括圖書館緊縮的預算、資訊數量的急遽增加和快速變遷的科技環境。其中萎縮的經費和持續成長的出版品屬於經濟方面的挑戰，日新又新的數位和網路科技則是技術方面應該解決的問題。

Chou 與 Zhou（2005, p.7）兩人分析授權協約之形成和種類時，即明確指出這種協約是一種不合理的文件，但在美國卻有相關法律保障其內容和重要條文，使得聯盟採購的代表不能依據團體的利益和條件進行交涉與修改。

歐洲各國圖書館聯盟不遺餘力的進行聯盟採購電子資源，Hormia-Poutanen et al.（2006, p.372）介紹這些聯盟的經營狀況時，亦提到其困難處在於當會員訂購電子資源而要求永久典藏的權利時，即增加聯盟代表與廠商議價的複雜性，造成談判進度之停滯，影響會員圖書館對聯盟成效之觀感。

黃久華（2004，頁184-185）撰文探討「OhioLINK」聯盟的營運情形，指出此聯盟進行合作採購之經費由政府補助 19%，各會員圖書館負擔另外的 81%。惟因近年來政府收入短少而開始逐步縮減補助比例，不僅是學術擴散的阻礙因素，更是此聯盟目前運作的最大威脅。

范豪英（2005，頁14-18）分析聯盟推動合作採購作業的阻礙有4點：

1. 電子資源市場混亂，計價方式繁多。
2. 廠商將電子與紙本期刊綁在一起計價，造成壟斷市場，導致營運管理不如預期順利。
3. 我國多數圖書館聯盟的採購種數仍然有限，無法以規模經濟擴大降幅，所以議價成效常遭批評。
4. 我國多數圖書館聯盟的組織鬆散和缺少充足的行政管理費用，很難支付專職人員薪資，也不易獲得採購專家的協助，所以進行採購談判的工作人員大都是各館志願派員。

廠商太重視利潤的心態其實也是聯盟採購作業之限制，詹麗萍 (2005，頁 123）引用 Johnson（2004）的論點說明了此項困難，即是聯盟集體議價採購的資源，多半是圖書館讀者最常用也最需要使用的資訊；所以站在賣方的角度來看，如此買賣實如探囊取物，根本沒有接受談判和犧牲利益的

必要。

顏惠專（2005，頁 52）在分析電子資源訂購趨勢的討論中，指出圖書館和廠商談判的工作非常艱辛，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電子資源的價格模式愈趨多變，不僅基本價格模式不同，各種附加條件更是多樣而複雜化。談判工作的另一個困難則是電子資源的獨特性造成永久典藏（archive）、漲幅過大和套裝訂購（bundle 或 package）選擇性等問題之解決程度，影響聯盟採購的評價和效益。

梁康馨（2006，頁188-189）介紹「學術資源倍增行動方案聯盟」合作採購的執行情形，發現會員對合作採購工作的期望還包括訂定完善的教育訓練推廣計畫、協助參與圖書館建立分工合作的共識等等，這些要求顯示出法明敦計畫和 480 號法案進行時的困難亦出現在21世紀的合作採購活動中，例如圖書館之間的溝通不易和缺乏監督整個計畫的中央機構等等。

柯皓仁（2006，頁169-172）認為聯盟進行相關採購工作的困難有兩個：

1. 在電子資源不斷快速增長、聯盟成員需求不同和經費人力有限的狀況，如何選取適當的資源繼續引進，乃是亟待克服的問題。
2.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有多年合作採購之經驗，所以在傳統館藏的選擇層面（品質、相關性、藝術與技術、價格），以及在電子資源選購的新興議題（價格、授權、功能性、永久典藏）皆有充分考量，據此訂定周全的電子資源選擇政策。然而在現實面上，廠商仍無法滿足聯盟對前述層面和議題的要求，所以每次談判係處於「拔河」階段，徒增聯盟進行工作之困擾。

詹麗萍（2007）探討數位館藏發展的挑戰時，整理出聯盟完成合作採購的三項困難，分別是：

1. 聯盟圖書館集體向廠商訂購的套裝電子期刊，其缺點是多種期刊套裝成一個產品，同樣的期刊在不同的資料庫中又一再重覆，圖書館無法按照自己的需要選擇館藏資料，再加上合約明定禁止中途停訂或刪除的條款，剝奪了圖書館選擇的權利。
2. 廠商用授權協定（licensing）的方式將產品賣給圖書館，允許圖書館提供讀者利用，但對於資訊的利用方式有許多限制，載明於採購合約中，具有法律效力。目前圖書館取得電子資源使用權的唯一方法便是與廠商簽訂授權合約，幾乎沒有其他選擇。在授權合約的商業模式下，版權擁有者具有受保護的獨占權，買賣雙方的關係完全受合約驅使，出版商可以要求任何價格並訂出任何使用條件。授權合約的訂定過程很花人力和時間，雖然合約條款通常可以協商，但圖書館除了價格問題之外大多全盤接受廠商制訂的合約內容。

臺灣高等教育期刊資料庫

3. 參與聯盟而無法在聯盟中影響集體的選擇決策，更使得圖書館員對於資料選擇的決定陷入左右為難，並且產生無力感。

因此如何將套裝內容和授權協定的結果設定成聯盟希望之條件，以及是否周全考慮會員圖書館的個別化需求，無疑增加了聯盟和廠商進行談判之困擾。

從以上的文獻探討中發現，90年代中期發生的繁瑣行政作業、圖書館之間溝通不易和缺乏監督整個計畫的中央機構等舊困難仍然存在於目前聯盟採購工作中；此外，新的困境亦陸續出現，本文加以綜合整理成6點如下：

1. 電子資源計價模式的紊亂，
2. 不平等的授權合約，
3. 聯盟補助的購置費用減少，
4. 缺乏專業談判人才，
5. 訂購種數未達廠商認定之規模經濟，
6. 工作成效不易呈現而缺少說服力。

圖書館界咸認為在新舊困難中，繁雜計價模式與不平等授權協定等項目使談判非常艱辛，嚴重影響聯盟採購成效。電子資源的計價模式約有11種，雖然各有優缺點，但其本質仍是優先維護廠商利益（顏惠專，2005，頁52）；在授權協約方面，也是廠商精心設計的不平等合約，藉此鞏固他們的長期利潤。

肆、聯盟採購的主要困境

複雜紊亂之計價模式和不平等的授權合約皆起源於廠商過於重視利益，成為現在圖書館界應該首先設法解決的主要困境，才是斧底抽薪的治本之計。所以本文將繼續探討廠商為何製作五花八門的計價方式，以及強勢主導授權合約之靠山，俾作為提出具體可行解決方法之依據。

一、相異的價值觀

圖書館購置資料的經費永遠不趕不上讀者廣泛且多變的資訊需求，於是圖書館想盡辦法增加經費額度和擴大經費使用效益，例如對外募款、爭取母機構撥款援助與參加聯盟。電子出版品在 1990 年代開始普受歡迎之際，圖書館有一段時間甚至期待電子期刊會成為拯救經濟危機的靈藥，然而這個美夢很快便宣告破滅，情勢愈來愈顯而易見，除紙本資料，卻又增加電子資源的負擔，且其費用亦高居不下，使得資料購置經費日益捉襟見肘。詹麗萍（2005，頁 101）引述 Getz（1999）的分析，認為電子資源的高昂價格係肇因於雙方價值選擇的不同觀點；一方是廠商，另一方則是使用者和圖書館。

電子資源廠商是商業環境下以創造最大利潤為最高目標的公司，有異於以服務社會、母機構之非營利目的的圖書館，故雙方之經營策略便有極

大之差異。圖書館依據選書政策和結果，希望以較少之花費得到最多的資訊，俾能儘量滿足讀者對資訊的需求，以實踐圖書館功能，發揮學術傳播之效果，這是圖書館在價值選擇的主要觀點。所以雙方價值選擇差異之一係源起於不同目的；前者必須在既有的商業機制中設法創造營收，達成或超越每年的盈餘目標；後者是執行選書政策的一項工作，其目標是以最低的成本完成採訪作業，將最適當的圖書（或電子資源），提供給最適當的讀者（吳明德，1991，頁127）。

二、對計價模式看法的差異

廠商在盈餘愈多愈好的價值驅動下，很想利用電子資源創造更優於傳統圖書資料的利潤，McKay（2001, p. 63）探討期刊選擇採訪之實務管理內容時，即認為出版商結合電子資源的基本要素（獨家販售、數位虛擬和使用便利等），有時採用單獨訂購但多樣的計價方法，有時和紙本期刊搭配成各種計價模式，其目的就是希望能達成或超越每年預計的營收水準。

Albitz（2003，p.5）指出讀者樂於採用全球資訊網介面的電子資源時，廠商一方面增加許多全文資訊吸引使用者，一方面減少採用連線時間或檢索次數的計費方式，但卻規劃出各種複雜且難以理解的計價模式，讓圖書館或聯盟不易瞭解廠商宣稱的折扣是否名符其實，俾能規避買方堅持的優惠措施而增加營利所得。

基於廠商價值選擇異於圖書館之前提，他們提出的各種計價方法當然不能符合聯盟採購欲得到優惠價格之期望，我們可以從發生在 1996 年和2001年的兩件事情，證明某些廠商專注利益甚於助長學術傳播之心態。

1996 年，密西根大學和 Elservier Science便已進行一項名為PEAK（Pricing Electronic Access to Knowledge）的實驗計畫，提供一千種以上期刊供大學和研究機構人員利用，希望能了解圖書館和使用者能接受的期刊計價方法。此計畫提供傳統訂閱、一般訂閱和逐篇購買等三種方式，結果發現一般訂閱方式（註 1）最受大家喜愛，亦能使圖書館預算的運用更富彈性。2001年，Elservier Science 前首席執行長Derk Haank在UNESCO主辦的科學出版研討會中提出以使用為基礎的計價模式，根據產品對使用者的用處和使用率來估算價格（詹麗萍，2005）。

Elservier Science 是全球最大的科技醫學（Science、Technology & Medicine）出版社，他們似乎很努力的為圖書館尋找最經濟實用的計價模式，但卻未能將前述合理的計價方法（一般訂閱或計算使用量）付諸實際行動，所以才有後來的加州大學系統發表聯合聲明要求該出版社取消多種不合理計價模式；我國則有「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和臺灣大學圖書館呼籲各圖書館延緩訂購該公司

的電子資源，期能爭取簡單但實惠的計價方法。

三、不平等的授權合約

Chou 與 Zhou（2005）詳述廠商在美國遊說國會立法，最後頒布實施「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以下簡稱DMCA 法案）」的過程與其影響程度，有助於圖書館瞭解廠商採行不平等授權協約的理由何在。

授權合約在美國最有公信力的定義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產品銷售合約，規定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並且受到契約法和商業法規之管理。其種類有3種：

1. 法律承認的授權（statutory or compulsory license）；圖書館只要完成法定購買程序或支付版稅，就能提供這些資訊給任何人，不需要得到版權擁有者的同意。這種授權談判以著作權法為最高指導原則。
2. 用收縮膠膜包裝之授權（shrink-wrap license）或稱為點選授權（click-on license）；消費者用滑鼠點選「我同意」而表示接受合約內容，是這種授權最明顯的例子，通常銷售商業性套裝軟體時會採用此種授權協約。
3. 可以談判的授權協約（negotiable licensing agreement）；訂約雙方可以討論合約的內容，以及大家可以接受的條件。

至於圖書館必須取得授權協約的數位資源有8種：

1. 線上期刊或資料庫。
2. 彙集者編製的相關內容，如 Lexis Nexis。
3. 百科全書。
4. 財經資訊和新聞。
5. 電腦軟體和影音光碟。
6. 已經存在網路上的數位內容，如地圖、照片、音樂和影片等。
7. 網站內的資訊。
8. 機構內部網路的資訊。

因為圖書館係代表某機構或團體的消費者而非個人消費者，因此最適合利用「可以談判的授權協約」進行議價，取得符合需求和優惠條件的數位資源。廠商發現此種合法合理的授權方式將損及他們的利益，所以搶先投入大筆資金讓美國國會在1998年通過「DMCA」法案，允許數位內容提供者規定使用者利用電子資源的方法、限制、目的和情境。此法案不僅保障了數位內容提供者的全部權利，亦給予他們訂定授權合約的法源依據，讓圖書館付費訂購電子資源而受到許多不合理的限制，妨礙圖書館實踐保存和傳播資訊的功能（Chou, Zhou, 2005, p.11-12）。

詹麗萍（2005，頁 110）指出館藏紙本資料的利用大多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fair use）」的允許範圍內，除了原始資料的購置外，圖書館無需再為提供讀者個人使用資料的服務付費。到了電子資訊時代，廠商開

始擔心會失去對內容使用的控制，改採授權（licensing）的方式將產品賣給圖書館，允許圖書館提供讀者利用，但對於資訊的利用方法則有許多限制，均載明於採購合約中，具有法律效力。她引用 Bullter（2003）的解釋而說明這種授權條件中，最令圖書館覺得不合理且無法接受者有二：一是出版商要求圖書館監視使用者的使用行為，並為不當的後果負責；二是出版商罔顧法律對合理使用的保障，對資訊的使用方式做出種種限制，要求圖書館對授權資料放棄合理使用的權利。

由於廠商熱衷利益的追求而創造多樣計價模式，並依據DMCA法案的庇護設計授權協約的內容，以致削減了聯盟採購欲達成之功效（例如取得實在之優惠價格、擴大讀者使用資料範圍等等），確實成為圖書館聯盟推動合作採購工作遭遇到的最大障礙，本文將繼續探討學者專家們針對這些主要困境和其他困難所建議之對策。

伍、因應對策

廠商為了保護他們所做的價值選擇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去遊說國會立法，當然要設法回收這方面的成本和維持高水準的利潤，圖書館必須認清廠商提供的多元化計價模式和設定授權協約中許多不合理條件皆由此而起。Chou 與Zhou（2005, p.9）主張圖書館界必須在此種現實環境中艱苦奮戰，以完成促進學術研究的任務，並且捍衛圖書館的生存權利。

一、合理引用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Chou 與 Zhou（2005）兩人引述 Webb（1998）的說法，認為在目前計價模式紊亂和不平等的授權協約下，圖書館的聯盟採購工作並不能完全達成圖書館設定之目的或效益，反而有利於廠商擴大電子資源的市場佔有率，並且利用規模經濟的優勢減低廠商維護軟硬體的成本。所以他們進一步呼籲圖書館界應積極引用美國 1976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中第 107 條、108 條和 109 條的規定到電子資源的採訪管理，俾能解決圖書館聯盟進行合作採購時被計價模式和授權合約所困擾的種種問題。

Chou 與 Zhou（2005）指出著作權法第 107 條關於合理使用的規定，係允許圖書館使用者在合理用途下複製圖書資料，包括教學、研究和評論等用途。第 108 條關於首次銷售之規定，則是讓版權作品的購買者可以租借、再售出和處理此作品，而不需要得到版權者的同意。第 109 條的規定則說明讀者於三種情形下可以複製某一作品而不涉及任何法律責任。此三種情形是：

1. 在圖書館進行的複製工作與商業利益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
2. 圖書館必須是對外界或研究者公開提供服務的場所，

臺灣商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 圖書館在複製過程中必須公告作品版權的所有者。

賴文智（2002，頁 3）認為圖書館應用數位科技提供公共服務的程度日益增加，圖書館所面臨的著作權問題隨之增加。他指出過去圖書館界消極的配合著作權法的修正，而逆來順受地進行相關因應措施，已經無法處理未來圖書館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因此他建議圖書館在態度上必須主動出擊，積極爭取在著作權法修正時的發言機會，才能由專業角度出發，建構出一套圖書館界與著作權界都能夠接受的制度。

柯皓仁（2006，頁166-167）主張電子資源不同於傳統資源的功能與加值特性必須被廣泛運用，所以廠商應准許使用者能夠在合理範圍內無限次數下載、儲存和列印其資料庫內容，不應加諸過分的限制。他指出現行著作權法已有載明對合理使用、教育用途與圖書館豁免權等相關條文，因此圖書館或聯盟在審閱電子資源合約，可以特別留意是否含有違背前述條文的條款，並且切勿承諾能力範圍以外的條款，例如圖書館是否必須監督其讀者對電子資源的用途、負責個別讀者違反合約之行為等等。

以上四人咸認為圖書館應該具備更強的企圖心，引用或參與修訂著作權法的內容，俾能維護圖書館基本功能，非常值得聯盟採購因應主要困境之參考。

二、加強聯盟的功能

許多學者專家則對聯盟採購遇到的其他困難，例如經費不足、行政作業繁瑣、溝通不易、成效不易呈現和缺乏專業談判人才等等，亦提出相關見解或經驗，可供圖書館聯盟參酌採用，其重點大抵是鼓勵會員圖書館團結一致，並且期望廠商和聯盟一起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而努力，真正達到雙贏的境界。

Burgett, Haar,與 Phillips（2004, p. 18）認為合作館藏發展各項業務之成效並非立即可見，因此聯盟要訂定可以衡量的指標。此外，簡化推動業務的層級以避免繁瑣的文書作業，以及發揮耐心恆心解決溝通不易的問題等都是可行的對策。Herzog（2004, p. 151）將聯盟採購工作列入 21 世紀館藏發展工作的挑戰之一，他建議圖書館應該對館員實施有關採訪談判的繼續教育，議價代表則應該尋求同事協助而瞭解某些問題的背景資料，以及加入館藏發展等主題之論壇以交換心得等都是館員應付挑戰之方法。Hormia-Poutanen et al.（2006）分析歐洲聯盟對合作採購困難之處理方法，他們有以下心得：

1. 中央集權式的合作採購服務，較能節省行政經費和管理人力的支出。
2. 實施策略規劃的管理方式，勾勒明確的願景、使命和任務，訂定聯盟採購工作 3-5 年的長期目標和衡量指標。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3. 聯盟的人事費用和辦公場所應由政府補助和提供，俾能讓各圖書館的經費確實用於採購圖書資料，增加他們的參與意願。
4. 聯盟的運作架構應具備法源依據。
5. 聯盟代表會員圖書館和廠商談判電子資源的價格與授權條件，會員自行決定是否訂購，這種方式將能增加聯盟長期經營的可行性。

顏惠專（2005，頁62-63）指出大家面對電子期刊價格不斷上漲，雖然有史丹佛大學的非營利出版社 High-Wire Press、開放取閱（open access）、建置機構典藏制度和以檢索次數來計價等活動與廠商相抗衡，惟因成立非營利出版社需要相當的資金、開放取閱的適用性和可行性仍有正反兩面評論、機構典藏和依據檢索次數計價仍在理想階段，所以她主張圖書館界和廠商可努力的方向是：

1. 透過聯盟力量，向廠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
2. 各單位審慎決定購買電子資源的種類，並在訂購後能加強使用訓練，提高使用頻率。
3. 廠商應好好省思電子資源的保存持續性和取得便利性，解決 “Archive” 的疑慮，緩和價格的漲幅。

柯皓仁（2006，頁 162）根據「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實務經驗指出要想建立一個理想的電子資源環境，廠商與圖書館絕非站在敵對的立場，而是必須互助互利的。唯有當電子資源的價格能在廠商財務需求以及圖書館任務與預算間達成平衡之時，雙方才能互蒙其利。詹麗萍（2007，頁 409）綜合 Watson、Iannuzzi 等人對聯盟運作成功的看法，認為關鍵即在於合作，其要點如下：

1. 當談判過程遇到問題時，應立刻設法解決，不能讓圖書館各自與廠商打交道，否則力量容易分散。
2. 圖書館也逐漸認清單憑一己之力無法達到目標，必須藉由集體的合作才能得到好處，包括有利的價格、使用更多的全文期刊、更好的使用條件、資訊共享、技術協助、集中的教育訓練活動以及參與資料庫試用機會等。
3. 目前大多數聯盟多由異質性會員組織而成，包括學術、公共和專門圖書館，性質和目標各異，如果由同質性較高的圖書館組成聯盟，或許對館藏內容更能達成一致性的需求，較能對採購合約達成內部的共識。

以上專家學者建議之對策，大致與加強聯盟功能有關，可彙整成 4 點加以說明：

1. 建立聯盟採購的規劃運作制度，訂定具體量化指標，勾勒長期願景，才能激勵大家持續參與之意願，鞏固合作組織的經營基礎。
2. 政府提供此項業務所需的行政庶務費用，確保會員圖書館挹據的經費能專注訂購電子資源，而不再被分散到其他用途。

華藝線上圖書館 中文期刊資料庫

3. 同性質圖書館的任務功能、館藏發展方向、讀者需求和館員學科知識皆有較多的相同處，故應該優先結合辦理合作採購工作。
4. 聯盟要尊重會員圖書館主動選擇資源的權利，並且集中辦理教育訓練各項事宜，將能提升合作採購成為聯盟業務中的優質服務。

綜合言之，這些對策與協調溝通有關，並強調團結的重要性。聯盟夥伴間的溝通不但可以有效降低夥伴間的衝突程度，對夥伴信任程度的建立亦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詹雪蘭與李文瑞，2004，頁 61），因此圖書館組成合作採購聯盟務必重視會員間互相溝通之重要，才能在處理主要困境和其他困難時，採取一致協調的方法，進而完成相關任務，追求聯盟設定之願景。

陸、結論與建議

網際網路和全球資訊網帶動許多產業的變化，唯有敏銳觀察和創新改革者才能從中獲利，或者突破困境而提升服務品質。電子資源出版者洞燭機先的能力令人佩服，他們在電子資源開始盛行之初，就已發現合理使用和著作權法的既有規範將侵蝕他們於電子資源得到之利益，所以採取積極行動，援引「DMCA」法案，訂定不合理的計價模式和不平等的授權合約，形成聯盟採購工作之兩個主要困境。既然電子資源出版者以法律為依據謀求更多的利潤，圖書館界也可以從法律制度突破計價模式和授權合約的限制，所以美國和我國的學者專家主張圖書館應該引用可以保障購買和使用行為的法律，例如著作權法和圖書館法，俾能提升聯盟採購之成效，實踐我們保存文化與傳播學術之基本任務。

由於公平交易法的立法宗旨之一是維護消費者利益，而聯盟採購的會員亦是電子資源的消費者，應可以引用該法的相關條文解決聯盟之主要困境，成為保障圖書館權益的法規之一。因此除了著作權法和圖書館法外，本研究主張我國圖書館界得同時援引公平交易法應付困境，期能在顧及廠商合理報酬之前提下，促進聯盟採購之效益（如節省經費和增加可用資源種類等），保障圖書館永續經營的使命價值（如保存文化和傳播學術）。

一、著作權法和圖書館法

廠商基於追求電子資源龐大利潤之想法，造成聯盟推動合作採購業務之兩項主要困境，其不合理和不平等的內容包括定價基準並無常規可循、產品成本無從瞭解、強迫推銷套裝組合（package or big deal）、每年要求固定比例的漲幅、電子期刊的延遲上線或出刊（embargo）、缺少永久典藏（archive）權利、圖書館要為讀者行為負責、因故發生之斷線將不退款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和解決糾紛之管轄權在國外法院等項目，導致聯盟的採購績效不彰、會員使用限制太多、損害選擇主導權和喪失文化保存功能等情形，我國圖書館聯盟實有必要針對主要困境，動員公共關係爭取行政院支持圖書館界落實著作權法和圖書館法，由高層長官或圖書館主管機關備置公文要求廠商提供的授權協約內容應該修改到符合兩個法律的相關規定和精神。

至於著作權法和圖書館法中有利於聯盟採購的條文，可具體條列者包括：

1. 著作權法第48條關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性；聯盟有權利將付費訂購的電子資源備份或複製成另一種形式加以保存，避免因為廠商軟硬體設備損壞或會員不再續訂而無法擁有已付過訂費的館藏資料。
2. 著作權法第50到51條關於合理範圍內允許複製之權利；據此，聯盟的談判代表得要求廠商刪除授權合約中強迫圖書館對不當使用負責的規範，理由如下：
   (1)法律給予使用者特定目的可以重製圖書館提供資源的某一範圍，但並未明訂此範圍之大小。
   (2)法律沒有授予圖書館監管使用者的權利，但圖書館在道德上有告知的義務。
3. 圖書館法第7條、第12條和第13條關於合理使用和合作共享條文；聯盟據此要求廠商保證會員圖書館合理使用付費電子資源的當然性和彈性，並且將是會員圖書館進行資源共享的法源。

二、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註 2）係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而制定，當圖書館聯盟為了文化保存和促進學習活動而採購電子資源時，即是這些產品或服務的消費者，所以我們應能依據公平交易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註 3）申請調查，以及要求廠商採取必要的更正措施，俾能維護消費者利益，實踐公平交易法的宗旨。本文進一步建議圖書館聯盟得援引的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進行下列工作：

1. 第 5 條關於獨占事業的認定範圍；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本條法規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對獨占事項之衡量標準，說明廠商是否符合獨占事業認定之範圍。如果廠商之業務性質係獨占事業，則可以繼續援引該法第10條要求廠商儘速改善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不當決定。
2. 第25到29條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以及當事人申請委員會介入調查之權利；由於聯盟之困境已屬於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委員會得依職權主動處理或依檢舉加以調查。
3. 第30到34條損害賠償之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若認定廠商之不當決定係違反公平交易法，致侵害消費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公共利益者，圖書館聯盟得請求除去之。此外，聯盟可以進一步依法申請損害賠償，以及要求廠商負擔向法院起訴之費用。

4. 第35條和第41條對於廠商未能於限期內改正其行為之相關罰則；圖書館和有關廠商應該是相輔相成，共同努力促進學術傳播和研究水準，所以此兩項條文中的罰鍰規定將是備而不用，雙方絕對會避免迫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引用罰則之可能性。

雖然1998年通過的DMCA法案內容明顯偏袒數位資源提供者，但我國圖書館聯盟若能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到109條的內容，然後採用我國著作權法第48條、第50條到52條（註4）、圖書館法第7條、第12條和第13條（註5）與公平交易法第1條、第3條、第5條、第10條（註6）等條文內容做為談判策略，再尋求行政院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協助，或許能夠化解計價模式複雜與授權合約不平等的問題，達到圖書館設定的聯盟採購成效。（收到日期：2008/2/20；接受日期：2008/4/3；修訂日期：2008/4/9）

註釋

註 1：一般訂閱（Generalized subscription）是讓圖書館預購一百廿篇期刊論文（使用者可自行選擇），每篇約4.5美元，總價548美元，可以無限制使用。

註 2：公平交易法於民國81年2月施行，係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等為立法宗旨，並於民國81年2月施行。

註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則成立於民國81年1月27日，是我國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調查處理事業各種妨礙競爭的行為，包括獨占、結合及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6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第28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得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註 4：著作權法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48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1.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2.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3.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48-1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2.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3.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50條：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51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註 5：圖書館法第7條、第12條和第13條的內容：
第7條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第12條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第13條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註 6：公平交易法第1條、第3條、第5條和第10條的內容：
第1條：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3條：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係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第5條：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第一項所稱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第10條：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參考文獻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7）。組織與職掌。檢索日期：民國97年1月6日。網址：http://www.ftc.gov.tw/

吳明德（1991）。館藏發展。台北：漢美。

柯皓仁（2006）。電子資源之聯盟選擇政策-以 CONCERT 為例。載於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主編，數位時代圖書館館藏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62-173）。台中：國立中興大學。
范豪英（2005）。參訪英國地區性大學圖書館採購聯盟紀要。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訊，13（3/4），14-19。
梁康馨（2006）。聯盟合作之策略應用-以台灣地區電子書採購個案實務為例。載於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主編，數位時代圖書館館藏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176-189）。台中：國立中興大學。
莊健國（1998）。淺論資訊時代的館際合作。書苑，36，22-29。
張慧銖、邱子恆（2006）。臺灣地區醫院圖書館策略聯盟之發展。載於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主編，數位時代圖書館館藏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360-375）。台中：國立中興大學。
曾濟群（1995）。推動全國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台北：教育部社教司。
黃久華（2003）。美國 OhioLINK 聯盟營運初探。大學圖書館，7（2），164-190。
賴文智（2002）。圖書館與著作權法。台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2003）。數位著作權法。台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楊智晶（2006）。數位時代下的技專院校圖書館館藏發展。載於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主編，數位時代圖書館館藏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73-98）。台中：國立中興大學。
詹麗萍（2005）。電子資源與圖書館館藏發展。台北：麥田。
詹麗萍（2007）。新世紀數位館藏發展的挑戰。興大人文學報，38，397-413。
詹雪蘭、李文端（2004）。溝通對策略聯盟績效與夥伴間長期合作意願影響之研究。企業管理學報，60，61-84。
潘淑惠（2005）。海峽兩岸電子資源共享聯盟比較。圖書與資訊學刊，52，42-57。
顏惠專（2005）。從電子資源聯盟價格模式分析探討未來電子資源訂購趨勢。圖書與資訊學刊，53，51-64。
Albitz, R. S. (2003). Pricing and acquisitions policies for electronic resources: is the market stable enough to establish local standards? The Acquisitions Librarian, 30, 3-13.
Arora, J. (2001). Indian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in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EDST) : a proposal for strategic co-operation for consortia-based access to electron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 Library Review, 33, 149-165.
Burgett , J., Haar, J., & Phillips, L. L. (2004). Collabo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 practical guide for your library.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Chou, M., & Zhou, O. (2005). The impact of licenses on library collections. The Acquis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ions Librarian, 33/34,7-23.

Crawford, G. A., & White, G. W. (1997). Developing a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resources collection development policy. Asian Libraries, 6 (1/2), 51-56.

Herzog, S. (2004). Collection development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academic librarian. The Acquisitions Librarian, 31/32,149-162.

Hormia-Poutanen, K., Xenidou-Dervou, C., Kupryte, R., Stange, K., Kuznetsov, A., & Woodward, H. (2006). Consortia in Europe: describing the various solutions through four country examples. Library Trends, 54 (3), 359-381.

Mckay, S. C. (2001). Managing electronic serials: an overview. In Managing Electronic Serials: Essay Based on the ALCTS Electronic Serials Institute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Shipman, J. S., & Hewitt, J.A. (1897). Cooperativ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mong research libraries in the age of networking: report of a survey of ARL libraries. In Advances in Library Automation and Networking 1. Greenwich: JAI Press.

Suess, S. (2004). Acquisitions for academic medical and health science librarians. The Acquisitions Librarian, 31/32,101-109.

Wade, R. (1999). The very model of a modern library consortium. Library Consortium Management, 1 (1/2), 5-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